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345,945,237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9.31%。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為2,170,842港元，去年錄得溢利18,339,436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0.4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入		345,945,237	267,530,512
銷售成本	4	(308,229,261)	(256,973,076)
毛利		37,715,976	10,557,436
其他收入	5	6,468,254	58,956,676
分銷成本		(7,195,299)	(2,867,427)
行政支出		(18,074,702)	(16,077,590)
廠房搬遷成本	6	–	(21,411,502)
研發費用		(9,733,038)	(7,635,30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82,129)	(3,040,780)
融資成本	7	(3,914,101)	(933,218)
除稅前溢利	8	5,184,961	17,548,295
稅項（開支）抵免	9	(2,101,443)	159,586
本年度溢利		3,083,518	17,707,8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14,165	1,092,3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97,683	18,800,18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0,842	18,339,436
非控股權益		912,676	(631,555)
		3,083,518	17,707,88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85,141	19,401,388
非控股權益		1,112,542	(601,204)
		11,897,683	18,800,184
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0.40港仙	3.4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35,065	146,609,580
預付租賃款項		57,438,003	56,515,54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1,471,188	20,753,8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53,652	—
		271,997,908	223,878,975
流動資產			
存貨		26,024,069	21,497,5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793,085	104,147,024
應收票據		3,203,677	2,228,356
預付租賃款項		1,251,986	1,205,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3,628	2,353,1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4,030	15,360,090
		196,870,475	146,791,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745,970	46,108,516
應付票據		11,069,388	3,895,085
遞延收入		355,156	3,305,97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8,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1,419	2,056,40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884,891	2,534,651
應付稅項		4,625,423	3,380,164
銀行借貸		96,643,630	48,740,227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47,500	2,247,5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788,327	4,559,964
銀行透支		8,194,807	1,666,676
		193,334,511	118,495,162
淨流動資產		3,535,964	28,296,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5,533,872	252,175,56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000,000	54,000,000
儲備		<u>136,069,159</u>	<u>125,284,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069,159	179,284,018
非控股權益		<u>4,439,543</u>	<u>3,327,001</u>
總權益		<u>194,508,702</u>	<u>182,611,0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668,048	30,494,756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4,915,000	38,775,000
銀行借貸		3,783,788	–
遞延稅項		<u>658,334</u>	<u>294,788</u>
		<u>81,025,170</u>	<u>69,564,544</u>
		<u><u>275,533,872</u></u>	<u><u>252,175,563</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 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換算 儲備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保留 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39,691,732	3,817,770	8,504,800	159,882,630	3,928,205	163,810,8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61,952	-	-	1,061,952	30,351	1,092,303
本年度溢利	-	-	-	-	18,339,436	18,339,436	(631,555)	17,707,88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61,952	-	18,339,436	19,401,388	(601,204)	18,800,184
購股權失效	-	-	-	(808,661)	808,66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0,753,684	3,009,109	27,652,897	179,284,018	3,327,001	182,611,0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614,299	-	-	8,614,299	199,866	8,814,165
本年度溢利	-	-	-	-	2,170,842	2,170,842	912,676	3,083,5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614,299	-	2,170,842	10,785,141	1,112,542	11,897,683
購股權失效	-	-	-	(89,005)	89,005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49,367,983</u>	<u>2,920,104</u>	<u>29,912,744</u>	<u>190,069,159</u>	<u>4,439,543</u>	<u>194,508,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生產與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液晶顯示屏模組（「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生產與銷售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銷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毋須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經檢討本集團之定期貸款後認為毋須進行重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所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項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料，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方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第25至27段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披露，並可能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因為先前滿足關聯方定義的對手方可能不再處於經修訂標準範圍之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涉及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採購及銷售表面組裝技術之電子元器件及電子模組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212,758,855	142,388,666	26,749,310	7,435,109	(26,749,310)	(7,435,109)	19,798,399	33,320,863
採購及銷售電子 元器件	98,864,909	123,977,735	29,683,357	177,410	(29,683,357)	(177,410)	5,312,680	436,570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34,321,473	1,164,111	1,701,215	-	(1,701,215)	-	(2,309,143)	(382,084)
合計	<u>345,945,237</u>	<u>267,530,512</u>	<u>58,133,882</u>	<u>(7,612,519)</u>	<u>(58,133,882)</u>	<u>(7,612,519)</u>	<u>22,801,936</u>	<u>33,375,349</u>
利息收入							138,211	93,6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之業績							(82,129)	(3,040,780)
中央行政成本							(13,758,956)	(11,946,726)
融資成本							<u>(3,914,101)</u>	<u>(933,218)</u>
除稅前溢利							<u>5,184,961</u>	<u>17,548,295</u>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12,156,447	96,922,538
香港	106,567,206	145,839,756
其他	<u>27,221,584</u>	<u>24,768,218</u>
	<u>345,945,237</u>	<u>267,530,512</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有關廠房搬遷之政府賠償 (附註)	-	58,018,544
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4,186,701	-
向共同控制實體租賃設備之收入	282,230	614,055
佣金收入	-	185,125
利息收入	138,211	93,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859	1,276
租金收入	281,840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727,720	-
外匯收益淨額	435,197	-
其他	313,496	44,006
	<u>6,468,254</u>	<u>58,956,676</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發出之通知已收／應收之賠償，乃因相關中國政府徵用（「徵用」）本集團向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廣州銀利」）（其為安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租用之土地（有關徵用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而有關賠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賠償金額乃參考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與本集團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該賠償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廠房搬遷之直接成本以及搬遷期間所產生之營運虧損。該賠償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搬遷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完成。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成本。

6. 廠房搬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因徵用之原故，本集團開始將其位於中國番禺之生產廠房搬遷至位於中國南沙之新生產地點。搬遷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完成。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成本。

所產生之搬遷成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搬遷及運輸費用 (附註a)	6,689,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附註b)	7,096,44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c)	3,873,316
已產生之其他支出 (附註d)	3,751,757
	<u>21,411,502</u>

附註：

- 該款項包括汽車及貨車之運輸成本、於新廠房安裝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因搬遷而特別產生之消耗及其他行政支出。
- 該款項指已被評定為不能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撇銷。
-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於搬遷後對本集團之製造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部份該等資產因實物損壞而減值。因此，本公司已就「柔性電路板業務」經營分部所用之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3,873,316港元。
- 該款項包括新廠房生產線之試運營支出。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66,101	1,104,3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10,000	192,535
	<u>4,076,101</u>	<u>1,296,905</u>
借貸成本總額	4,076,101	1,296,905
減：資本化數額	(162,000)	(363,687)
	<u>3,914,101</u>	<u>933,218</u>

本年度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按每年0.78% (二零零九年：1.07%) 之資本化率計算。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730,983	635,693
其他研發費用	9,002,055	6,999,607
	<u>9,733,038</u>	<u>7,635,300</u>
董事酬金	680,831	644,385
其他員工成本	41,286,668	28,606,37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1,599,772	1,106,124
	<u>43,567,271</u>	<u>30,356,883</u>
員工成本總額	43,567,271	30,356,883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其他員工成本	(730,983)	(635,693)
	<u>42,836,288</u>	<u>29,721,190</u>
呆賬 (撥回) 撥備	76,655	(687,5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8,285	1,202,585
核數師酬金	700,000	700,000
直接撇銷之壞賬	-	68,16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284,898,998	226,071,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98,240	12,282,01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廠房搬遷成本)	-	3,873,31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894,312	482,062
外匯虧損淨額	-	562,279
運輸及手續費 (計入分銷成本)	668,478	575,225
	<u>668,478</u>	<u>575,225</u>

附註：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1,746,916港元 (二零零九年：4,388,789港元)。

9.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7,544)	(48,7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5,369)	—
中國預扣稅	—	(542,415)
	<u>(1,752,913)</u>	<u>(591,128)</u>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4)	(7,24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8,426)	757,956
	<u>(2,101,443)</u>	<u>159,5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適用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番禺安捷利獲授外國投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番禺安捷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後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年內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184,961</u>	<u>17,548,295</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777,744)	(2,632,24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2,319)	(456,11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93	27,2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00,513)	(126,486)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571	1,058,1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4,851)	(457,678)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04)	(7,24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53,662)	(4,42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1,338	1,291,67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免之影響	1,015,369	1,251,202
未分配利潤被徵收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348,426)	757,956
未分配利潤被徵收預扣稅	-	(542,415)
其他	<u>5,605</u>	<u>-</u>
年內稅項 (開支) 抵免	<u>(2,101,443)</u>	<u>159,586</u>

附註： 番禺安捷利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九年：15%)。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終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九年：零)。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70,842</u>	<u>18,339,436</u>

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截至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由是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212,801	64,980,171	28,374,624	19,942,611
減：呆賬撥備	(4,602,333)	(11,590,338)	(508,488)	(508,488)
	94,610,468	53,389,833	27,866,137	19,434,123
應收政府賠償 (附註a)	48,321,542	46,531,243	—	—
其他應收稅項	7,752,295	869,496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5,312,457	5,584,808	508,517	3,256,539
	155,996,762	106,375,380	28,374,654	22,690,662

附註：

- (a) 該款項指因徵用本集團租用之土地（誠如附註6及7所披露）而應收之政府賠償。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付。
- (b) 該款項主要指給予供應商之墊款。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惟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之出具日期呈列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0日內	33,086,990	20,247,966	4,348,932	5,577,997
31至60日	25,824,755	14,429,708	9,135,241	4,810,155
61至90日	19,557,283	9,650,595	9,668,353	5,141,839
91至120日	9,823,407	6,710,397	3,614,680	3,185,328
121日至1年	6,074,202	2,351,167	1,093,962	718,804
1年以上	243,831	—	4,969	—
	94,610,468	53,389,833	27,866,137	19,434,12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52,969,348	32,133,048	307,854	1,322,7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3,978,290	8,347,974	-	-
應計員工成本	5,758,412	5,024,200	-	-
獨立第三方墊款 (附註)	6,286,25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23,053	4,498,379	1,817,300	865,966
	74,815,358	50,003,601	2,125,154	2,188,673

附註： 該款項為兩個獨立第三方為番禺安捷利之經營現金流量之一次性現金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0日內	25,454,463	11,196,767	307,854	584,068
31至60日	14,725,828	10,512,421	-	226,834
61至90日	11,210,960	8,498,384	-	39,551
91至120日	1,434,169	707,838	-	293,874
121日至1年	99,053	437,592	-	-
1年以上	44,875	780,046	-	178,380
	52,969,348	32,133,048	307,854	1,322,7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5,95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9.31%。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銷售增加所致。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及電子元器件之採購之毛利率增加，故年內毛利率上升至約10.90%（二零零九年：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零年溢利約為2,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溢利約為18,340,000港元，減少約88.16%。去年之溢利歸因於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放搬遷賠償人民幣51,021,508元（於有關公告日期相等於約57,858,390港元）所致，而與搬遷賠償相關的披露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6,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2,49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放搬遷賠償，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此額外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7,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50.93%。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收回過往年度已撇賬之若干債項，但回顧年內並無此等債項回收所致。此外，年內營業額增加，費用開支及薪酬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8,07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2.4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約為9,73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7.47%。研發成本上升乃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3,91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319.42%。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亦從事電子元器件的採購及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5,9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31%。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和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為約212,760,000港元、98,870,000港元及34,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和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142,390,000港元、123,98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7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度之溢利約為18,340,000港元。去年之盈利歸因於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放搬遷賠償人民幣51,021,508元。有關之搬遷賠償已於去年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49.42%，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4.70%（二零零九年：約7.28%）。而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則較去年減少約20.26%，其毛利率增加至約7.86%（二零零九年：約0.51%），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下降及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通過調整業務模式，建設電子元器件新業務單元，有效提升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之溢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展開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未來將以薄膜覆晶封裝（COE）業務為其發展重點，目前已取得階段性進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之新引進設備目前已於集團南沙新工廠之柔性電路板生產工廠內全部安裝並調試成功，下半年已開始正式投產。該生產工廠將成為集團高端柔性電路板之華南生產基地，並有望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籌建蘇州新工廠之進展順利，生產工廠之建設和裝修已完成，正根據生產要求進行搬遷準備，預計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試生產。該生產工廠建成後將成為集團華東地區之柔性電路板生產基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大海外客戶開發力度並已取得階段性進展。一知名重要客戶已導入並開始批量生產。本集團力爭在穩定供應現有重要客戶之基礎上，增加訂單量並成為核心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設立電子元器件新業務單元，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貿易業務，為集團及其他廠家服務。該業務目前進展順利，取得較好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戰略，從國際性大客戶的要求出發，以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南沙工廠新設備導入及升級改造、蘇州新工廠建設、電子元器件新業務建設等方面為重點。此外，本集團並進一步加強了內部控制，對庫存、應收賬款、成本管控等進行了持續跟蹤和改善。

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主要轉向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產品之工藝難度提高，內部核心能力得到顯著提升。在新年度，本集團將主要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提升、蘇州新工廠搬遷及運營、電子元器件新業務單元建設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提高，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公司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服務客戶一站化需求的能力，使本集團能更好服務於中國本土高速發展之電子產業。

本集團正通過引進海外行業技術專家及設立海外辦事處，尋求與行業內國際性大廠商及相關設計機構進行合作和成立策略聯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製造能力及管理能力，鍛造企業之核心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隨著南沙和蘇州新工廠相繼建成投產，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已完成華南和華東生產基地之佈局，輔之以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和SMT表面裝貼業務，將更好地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和國內客戶，能夠有效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隨著內部管理水準和核心能力提高，品質管理漸見成效，本集團主要產品之毛利率提高，經營效益逐漸好轉。董事會一定會為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00,427,418港元，其中約5,332,560港元及95,104,858港元分別為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以及銀行透支8,194,807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11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0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3,567,271港元（二零零九年：30,356,883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平。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蘇州市聯港路東，總面積約為58,78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蘇州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8,217,660元。該蘇州土地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購得之毗鄰面積為約29,611平方米之土地（「毗鄰土地」）（兩幅土地均位於蘇州高新區），將用作柔性電路板業務生產擴張用途。有關收購該蘇州土地及毗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

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中予以披露。該蘇州土地及毗鄰土地上之新廠房建設工程已基本竣工，當廠房竣工後，安捷利電子科技將遷往該廠房營運。有關新廠房之資本承擔將以發展扶持資金（「發展扶持資金」）撥付。有關獲批及收取發展扶持資金事項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中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概無應收票據抵押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51,480,000港元及63,2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30,000港元及62,380,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3,049,22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5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274,359,68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59,706港元）及總資產約468,868,383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670,725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

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因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000,000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800,000	-	2,8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600,000	-	600,000
				<u>5,400,000</u>	<u>-</u>	<u>5,400,000</u>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u>6,000,000</u>	<u>(500,000)</u>	<u>5,500,000</u>
總計				<u>11,400,000</u>	<u>(500,000)</u>	<u>10,900,000</u>

附註：

-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 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韓立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1,600,000	-	1,600,000
梁志立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800,000
王恒義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800,000
				<u>9,200,000</u>	<u>-</u>	<u>9,200,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u>12,200,000</u>	<u>(500,000)</u>	<u>11,700,000</u>
總計				<u>21,400,000</u>	<u>(500,000)</u>	<u>20,90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首日起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2,19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41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以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股 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2,0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 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2,8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本公司	6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本公司	1,6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梁志立先生	本公司	8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本公司	800,000股 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沒有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沒有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的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 之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4)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Dalma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Dalmar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6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7.34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Dalmary乃由29名股東實益擁有，包括本集團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分別於Dalmar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28.75%及6.75%權益。
4.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及Dalmary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及本公佈日期，除李公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過渡期間(「過渡期間」)外，本公司維持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除過渡期間外，本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德龍先生。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梁志立及王恒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